



# 罗山县法院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本报讯**(刘俊)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始终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不断创新服务职能,开辟了“专、快、宽、直”四车道,实现涉军案件审理专业化、办理快速化、维权途径多样化、服务固定化,有效促进了涉军维权工作规范化发展。

开辟“专车道”,促案件审理专业化。该院成立了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维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涉军维权工作措施,实现涉军维权工作制

度化、具体化、常态化运行。成立涉军维权合议庭,专项审理涉军纠纷案件,将精干力量安排到涉军案件审判一线,确保涉军案件专人负责、专人审理。

开辟“快车道”,促案件办理快速化。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设立“涉军维权窗口”,对军人军属的来信来访优先接待、优先处理,对涉军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同时,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驻地部队、县武装部

及有关部门的联系,选任军人军属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调解和审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开辟“宽车道”,促维权途径多样化。该院在县武装部和驻罗武警中队设立2个涉军维权服务联系点,及时为军人军属提供维权指导,在红色教育基地何家冲成立了涉军维权巡回审判点,方便当地军人军属参加诉讼。成立4个涉军维权社会法庭,聘请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热爱法律工作、具有一定威望的群众担任

社会法官,有效化解涉军矛盾纠纷。创建涉军维权工作微信群,邀请红军老战士子女亲属、部分现役军人家属、武装部、驻罗武警中队官兵、基层组织负责人及一线审判法官等加入了微信群,形成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护的合力。建立涉军案件回访机制,对涉军维权案件当事人定期进行回访,积极帮助涉案军人军属解决问题。

开辟“直通车”,促涉军服务固定化。该院每年定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组织审判一线法官到驻罗

武警中队开展法制宣传和座谈,结合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军人军属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发放“涉军维权联系卡”、普法宣传单和法律书籍,解答法律疑惑,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服务。开展“为军人军属办实事”活动,选派优秀法官为军营联系人,定期深入军营了解和解决军人军属的实际困难。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安排法官与老红军、现役军人家属进行结对帮扶,着力解决军人军属生活难题和司法需求。

## 浉河区法院认真做好涉军维权工作

**本报讯**(张金奇)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始终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巩固国防建设、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去年以来,该院共审执涉军案件37件,为军人军属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受到了驻军单位、军人军属及上级法院的一致好评。

该院一是成立了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不断完善涉军维权工作机制,先后设立了“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合议庭”,涉军案件审判指导小组、涉军案件办公室,制定了涉军案件接访制度、联席会制度,将涉军维权工作与普通民事审判工作同步部署、同步督促、同步考核,确保涉军维权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坚持依法审判与法律服务相结合、诉内维权与诉外服务相结合,涉军维权与双拥建设相结合,先后建立了涉军维权案件立案登记、审判管理、案件回访等制度,实现涉军案件关口立案、集中管理、专庭负责。

三是加强与驻地部队、县武装部的联系,定期召开协调会、座谈会,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深入驻军单位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邀请军人军属旁听庭审,聘请10名军人军属担任人民陪审员,设立涉军维权社会法庭,利用社会力量零距离化解涉军矛盾纠纷。四是开辟涉军维权绿色通道,方便军人军属诉讼,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军案件受理窗口,逐案填写涉军案件登记表,当日登记受理、当日转办,对于涉军案件坚持“四优先”,即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裁判、优先执行。按规定给予军人军属减、缓、免诉讼费用,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妥善处理各类涉军案件。五是积极探索涉军维权普法宣传工作新途径,建立了“浉河法院涉军维权微信群”,在网上开辟了涉军维权工作宣传专栏,定期发布涉军维权工作动态及案件进展情况等内容,切实增强涉军工作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延伸司法服务新领域。

## 光山县法院筑牢公正司法“防护墙”

**本报讯**(何晓 晏方舟)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审判纪律,恪守廉洁底线,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预办案,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日前,光山县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层层签订《内部人员不干预、不插手案件办理承诺书》。

承诺书包括8个方面的内容,即不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打招呼;不邀请办案人私下会见当事人、辩护人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不为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亲属转交涉案材料;不为案件当事人或者辩护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不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影响办案人依法公正办案;不对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此承诺书为该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划定了“红线”,一旦违反规定干预办案,将依法依纪给予处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承诺书的签订,筑牢了公正司法的“防护墙”,为法官清正廉洁独立办案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报讯**(易承启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坚持“人才兴检”战略,把培养青年干警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以“四个注重”不断提高青年干警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使他们尽快成长为检察工作的中坚力量,为检察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夯实思想根基。该院用身边“活教材”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五带头”制度,即带头学习调研、带头讲授党课、带头工作办案、带头落实制度、带头遵守纪律,为青年干警做好榜样。同时,高度关注年轻干警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定期进行谈心谈话,想方设法解决他们在生活或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注重素能提升,增长学识才干。该院积极选派青年干警参加实战训练,开展科技侦查能力、法律文书制作等专题培训,提升岗位业务技能,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增强青年干警的社会责任感。

注重行为约束,助推健康成长。该院坚持用“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青年干警的言行举止。通过反面典型和违法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帮助青年干警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引导他们廉洁自律,公正执法。通过举办廉政讲座,组织干警观看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筑牢思想防线,告诫青年干警坚守底线,确保“不越界”。

注重潜力激发,营造良好氛围。该院制定《加快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为青年干警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坚持人文关怀,注重环境熏陶“凝心”,建设文化长廊、文体室、图书室,为青年干警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同时,对家庭困难的青年干警进行救助,积极帮助解决其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有效增强了年轻干警的归属感,使他们潜心扎根基层,积极投身检察事业。

## 商城县检察院注重培养青年干警

## 浉河区检察院“四个注重”做好检察工作

**本报讯**(刘潇)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采取“四个注重”的工作方法,不断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注重接受监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该院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坚决贯彻执行区委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进一步完善接受人大监督机制,

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的案件,采取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座谈及深化检务公开等形式,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注重服务经济发展,确保社会稳定。该院积极服务辖区经济发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

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强化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社会矛盾。

注重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该院不断规范监督行为,改进监督方式,对裁判不公、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

注重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廉洁公正执法。该院大力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行为。不断强化检察队伍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狠抓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工作,着力提升检察队伍拒腐防变能力和检察机关公信力。

件,纠正漏捕、追诉、书面纠正违法等侦查活动监督的案件进展情况。同时还出台《关于刑事案件适时介入工作办法》,对检察机关介入案件的类型、时间、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解决刑事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院与县公安局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讲评案件的方式,互相通报刑事侦查中存在的取证不及时、不规范非法证据等问题,减少执法办案中的分歧,提高诉讼的效率。双方还建立了交流学习制度,适时互派业务骨干到对方业务部门学习交流。

## 新县检察院“四项机制”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讯**(余启明)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审判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诉讼的主导作用,日前,新县检察院与新县公安局共同建立了案件通报查询、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讲评案件的方式,互相通报刑事侦查中存在的取证不及时、不规范非法证据等问题,减少执法办案中的分歧,提高诉讼的效率。该院通过对县公安局2014年移送审查的200起刑事案件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分析,经过共同探讨,出台了《关于加强提升刑事案件侦查质量的若干规定》,建立了刑事案件信息通报

查询制度,明确相互通报的信息数据范围,定期通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存在的执法问题,移送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存在的问题。明确案件查询方式和范围,以查询的方式监督捕后撤案、以罚代刑、取保后不处理、退补后作其他处理等易发生不规范执法的重点情形,同步监督刑事立案监督的案

检察



时空

## □政法一线

### 商城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把加强预防咨询工作作为服务商城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预防部门采取“走出去”的工作方式,组织检察干警到机关、乡镇、企业、社区、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该院以开展“举报宣传周”、“综治宣传月”、“五进”法制宣传活动为载体,预防部门联合控申、反贪、反渎等部门,组织检察干警到机关、乡镇、企业、社区、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 光山县检察院

#### 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预防调查

**本报讯**(万胜 陈红)根据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预防调查工作通知精神,近日,光山县检察院结合预防工作实际,在光山县水利局召开了集中开展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预防调查动员会。动员会上,该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宣读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预防调查实施方案,调查活动将于12月底结束。

### 罗山县检察院

#### 召开干警家属廉政座谈会

**本报讯**(周辉)为进一步提高干警拒腐防变能力,筑牢反腐倡廉家庭防线,近日,罗山县检察院召开了“重温亲情寄语,促进廉洁执法”干警家属廉政座谈会。

座谈会上,该院民行科科

长江龙的家属表示,当好“德内助、廉内助、贤内助”,不插手配偶的工作,做好八小时外的监督。其他与会家属也踊跃发言,并对该院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和廉政建设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 潢川县检察院

#### 成立“牵手阳光”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

**本报讯**(孙素心 徐士坤)日前,潢川县检察院“牵手阳光”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正式成立。

“牵手阳光”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是该院创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模式成立的机构,坚持有利于涉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结合未成年

健康成长的原则,结合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实际,通过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沙盘等方法,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治,帮助他们建立亲社会的思维和行为模式,树立乐观的生活态度。

### 淮滨县检察院

#### 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何建 黄江)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以提高检察信息化工作管理水平与保障水平为中心,以做好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为基础,全面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

该院一是不断更新理念,

准确把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方向,为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和检务保障提供服务。二是抓好信息化应用,实现信息化建设与检察工作的融合。三是强化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检察业务的全面发展。

### 商城县法院

#### 先予执行解当事人燃眉之急

**本报讯**(向依林)“法官同志,我家现在真的是揭不开锅了,欠了一屁股的债,手头就剩下24块钱……”这是近日一位老大爷在商城县法院民一庭的哭诉。这位当事人因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受伤严重,辗转商城、武汉两地医院接受治疗,为凑齐医疗费,他欠下了高额债务。商城县法院受理该案后,因被告肇事司机及车主下落不明,现处于公

告阶段。为解决其生活的急需,该院裁定被告保险公司先予执行部分赔款,解决这位老大爷的燃眉之急。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充分发挥先予执行措施的积极作用,确保快速完成执行工作。截至目前,该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先予执行裁定10份,及时调处结案8件,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淮滨县法院

####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本报讯**(李钊 孙健)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深化正风肃纪工作,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切实解决“四风”突出问题。

该院一是结合接待实际,制定了《公务接待办法》,实行公务“派餐单”制度,对就餐标准、住宿标准、陪客人数等进行

严格限定。二是严禁工作日中午饮酒,严禁同城接待,严禁超标准接待,严禁经费超标,公务接待实行总额控制。三是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务接待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季度检查一次,每半年公示一次。

### 潢川县法院执行局

#### 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

**本报讯**(万东林)今年以来,潢川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既定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该院一是从彻底转变“四个意识”、提倡“三种作风”、完善“两个机制”入手,推进执行规范化。二是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力度,穷尽措施,严

厉打击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三是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诚信教育,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县电视台曝光,对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的典型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向广大群众展示信用惩戒、强制措施的威力,震慑潜在的非诚信人员。